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74號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5 債務人 卓冠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卓東銘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黃科嘉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貳佰參拾伍
18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19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0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1 (一)、債務人卓冠傑於民國105年至107年間邀同債務人卓
22 東銘、黃科嘉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高中以
23 上學生就學貸款」4筆，共計新臺幣273,158元整，
24 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
25 退伍後滿一年(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之次日起開
26 始分96期，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
27 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
28 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
29 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
30 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
31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卓冠傑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19,2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卓東銘、黃科嘉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74號

利息：

01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19235 元	卓東銘、卓 冠傑、黃科 嘉	自民國 113 年7月1日起	至民國 113 年12月25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219235 元	卓東銘、卓 冠傑、黃科 嘉	自民國 113 年12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19235 元	卓東銘、卓 冠傑、黃科 嘉	自民國 113 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